

有關今日報載特定被害人之被害情節及刊登「性愛光碟」照片乙節，本署說明如下：

今(14)日某報載內容影射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李〇瑞涉嫌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之特定被害人及其被害情節，且刊登所謂之「性愛光碟曝光」照片乙節，其間是否有人涉及刑法之洩密及散布猥褻物品等罪，本署已簽分他案偵辦。承辦檢察官隨即於今日下午傳喚某報撰稿記者及相關被害人，以查明可能之洩密及散布管道，以釐清案情。

本署除要求負責偵辦本案之承辦人員應謹守偵查不公開外，若承辦人員有涉嫌洩密及散布猥褻物品犯行，本署定從嚴偵辦，且本署亦籲請各媒體對本案登載之內容應自律，以避免被害人再次受害，若其間有洩密及散布猥褻物品之情事，本署亦會併同偵辦。